

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文件

鄂河办发〔2021〕2号

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北省河湖管护指南（试行）》和 《湖北省河湖长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各省级河湖长联系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河湖管护和河湖长巡查履职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扛起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担当，奋力推进全省河湖长制提档升级，我办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编制了《湖北省河湖管护指南（试行）》和《湖北省河湖长巡查工作指南（试行）》，并已多次征求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执行

过程中请注意收集各方面的反馈信息，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省河湖长制办公室。

联系人：高明亚

电 话：027-87221277

邮 箱：312407009@qq.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

湖北省河湖管护指南（试行）

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

2021年2月

目 次

前 言.....	II
1 总 则.....	1
2 术 语.....	3
3 管护分级.....	4
3.1 河流.....	4
3.2 湖泊.....	5
4 管护目标.....	6
5 管护机制.....	7
6 管护内容.....	8
6.1 一般规定.....	8
6.2 巡查管护.....	8
6.3 保洁管护.....	13
6.4 专业管护.....	16
7 管护经费.....	17
8 档案管理.....	18
9 监督评价.....	19
附录 A 巡查记录表.....	20
附录 B 河湖管理单位考核评分表.....	21
附录 C 河湖管护考核评分表.....	22

前 言

本指南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指南 9 个章节。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管护分级、管护目标、管护机制、管护内容、管护经费、档案管理、监督评价、附录等。本指南为全文推荐。

本指南由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指南主编单位：

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本指南执行过程中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反馈。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和指导湖北省河湖管护工作，制定本指南。

1.02 本指南适用于湖北省河长 5km 以上的自然河流和纳入各级湖泊保护名录的自然湖泊。其它河湖、水库和纳入各地台账管理的小微水体可参照执行。

1.03 已划界的河湖按照划定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进行管护，其中有堤防工程的河道其管护范围应延伸至堤防工程的保护范围；未划界的河湖按照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划定的管护范围进行管护。

1.04 重点管护范围由有管理权限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05 本指南的引用标准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

《农村（村庄）河道管理与维护规范》（GB/T 38549）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 595）

《水文巡测规范》（SL 195）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 174）

《湖北省湖泊分类技术标准》（DB42/T 1255）

1.06 河湖管护除应符合本指南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

律、法规及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7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护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护工作；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河湖管护相关工作。

1.0.8 各地应明确河湖管护主体。管护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的河湖管护工作，包括制定管护目标，明确管护任务，落实专职人员，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保洁等工作。

2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2.0.1 河湖管护 river/lake management

通过组织、协调、控制等手段，结合人、物、信息等资源，对河湖管理范围的水域、陆域、堤防、绿化及附属设施进行的巡查、保洁等。

2.0.2 巡查管护 patrol management

对河湖管护范围的水域、陆域、堤防、绿化及附属设施等进行定期巡查、记录，对发现的各类影响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行为或活动及时劝阻、上报。

2.0.3 保洁管护 cleaning management

根据河湖管护要求，对河湖水域内及周边陆域范围内所进行的清除垃圾、杂草、漂浮物等改善环境卫生的非工程措施。

3 管护分级

3.1 河流

3.1.1 河流管护分为一、二、三、四、五级。

3.1.2 河流管护分级的基本指标为流域面积，并考虑社会属性因素。各级河流的流域面积见表 1。

表 1 河流管护分级表

管护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流域面积 (km ²)	> 1000	1000~500	500~200	200~50	< 50

3.1.3 根据河流所属行政范围、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功能重要性、人为活动干扰程度及社会经济活动等社会因素，结合表 1 分级情况，按照以下规则最终确定河流管护级别：

- a) 当河流为长江、淮河的一、二、三级支流时，非一级管护河流可上浮一个管护级别。
- b) 跨省、跨市、跨县（区）的非一级管护河流可上浮一个管护级别。
- c) 一级以下管护河流位于城镇村居民集中区、工矿企业集中区、风景名胜区（含水利风景区）及其它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污染多发区的河段，可上浮一个或两个管护级别。
- d) 位于人类活动干扰较少、生态环境良好的河段，可降低一个或两个管护级别，其管护级别最高不超过三级。

3.2 湖泊

3.2.1 湖泊管护分为一、二、三、四、五级。

3.2.2 湖泊管护分级的基本指标为水面面积，并考虑社会属性因素。各级湖泊的水面面积见表 2。

表 2 湖泊管护分级表

管护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水面面积 (km ²)	>100	100~30	30~10	10~1	<1

3.2.3 根据湖泊所属行政范围、功能的重要性、人为活动干扰程度及社会经济活动等社会因素，并结合表 2 分级情况，按照以下规则最终确定湖泊管护级别：

- a) 跨省、跨市、跨县（区）的非一级管护湖泊可上浮一个管护级别。
- b) 一级以下管护湖泊位于城镇村居民集中区、工矿企业集中区、风景名胜区（含水利风景区）及其它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污染多发的湖泊，可上浮一个或两个管护级别。
- c) 重要的城中湖可定为三级及以上。
- d) 位于人类活动干扰较少的湖泊，可降低一个或两个管护级别。

4 管护目标

4.0.1 河湖管护的目标，是通过科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管护措施，改善河湖面貌和生态环境、维护河湖健康、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达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人和”：

- 水清：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无影响水生态的有害水生植物，无污水直排或汇流。
- 流畅：无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无危及堤岸安全的冲刷、崩塌，无围垦、违建和违规种植。
- 岸绿：两岸干净整洁，无乱占、乱采、乱建、乱堆，无破坏河道堤防的现象，堤顶道路畅通，绿化良好。
- 景美：沿岸自然、人文景观优美，人工景观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自然风貌得到有效保护与修复。
- 人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河湖保护，河湖能满足沿河居民合理的亲水需要。

5 管护机制

5.0.1 建立河湖长河湖管护领导责任机制，省、市、县级第一总河湖长、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全面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护工作，县级以上河湖长组织领导责任河湖的管护工作。

5.0.2 建立河湖巡查保洁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公益岗位等方式，聘用河湖巡查员、保洁员，开展河湖巡查和保洁。

5.0.3 建立河湖管护社会参与机制，可聘请社会公众担任河湖监督员，鼓励和引导企业、公众参与河湖保护。

5.0.4 建立河湖管护宣传引导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提高全社会对河湖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 and 参与意识。

6 管护内容

6.1 一般规定

6.1.1 河湖管护内容包括巡查管护、保洁管护和专业管护。

6.1.2 本指南巡查规定适用于巡查员巡查河湖工作，河湖长巡查河湖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6.1.3 汛期河湖达到警戒水位以上时，可以根据防汛形势减少管护内容和频次，或者暂停管护工作。

6.1.4 本指南中车、船指巡查、保洁等使用的作业车、船，不包含公务车、船。

6.2 巡查管护

6.2.1 巡查管护分为日常巡查和特定巡查：

- 日常巡查：根据河湖管护级别定期按照一定频次进行巡查。
- 特定巡查：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前后及某些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巡查。

6.2.2 水域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2.2.1 水体

- a) 水体是否发生异常变化，出现黑臭、有异味等现象；

- b) 是否有集中藻类、漂浮垃圾和水葫芦、水花生等影响水生态的有害水生植物；
- c) 有无污水直排、汇流等现象；
- d) 有无洗涤装贮过油类或有毒污染物的物体；
- e) 有无在河湖内使用各类违禁渔（网）具非法捕捞、电毒炸鱼等；
- f) 有无向河湖非法投肥、投饲料、投药，有无非法围垦、拦汉养殖、围网养殖。

6.2.2.2 洲滩

- a) 有无违规占用水域滩涂；
- b) 有无向河湖及滩涂内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以及非法填高滩地等；
- c) 有无烧窑、埋坟、盖房、种植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堆放阻碍行洪的物料；
- d) 有无违规建设码头、桥梁、拦河坝、漫水桥等阻碍行洪的建筑物；
- e) 有无非法采砂（包括矿、石、土）。

6.2.3 陆域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2.3.1 形态

- a) 有无向河湖管护范围内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
- b) 有无在河湖管护范围内非法修建码头、渡口、道路、通航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
- c) 有无在河湖管护范围内非法修建取、排水口及临时性设施；
- d) 有无非法埋设缆线、管道，有无非法爆破、钻探、开采或考古发掘；
- e) 有无破坏河湖水利工程设施、观测设施，有无非法修建穿堤过河湖建筑物，损毁堤防。

6.2.3.2 设施

- a) 河湖长公示牌、安全警示牌、界桩有无倾斜、破损、变形等；
- b) 河湖长公示牌设置是否规范，公示内容是否齐全，联系电话是否畅通；
- c) 堤岸上有没有违规通行超载车辆等。

6.2.4 巡查要求

- a) 巡查管护应保证在河湖管护范围内巡查无盲区、全线覆盖。有条件的地区可对三级及以上河流和四级及以上湖泊采用无人机、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等新技术手段加强岸线形态监测，识别是否有乱占、乱采、乱建、乱堆、乱排等问题存在。

- b) 巡查人员应对违法违章行为进行劝阻，发现岸线侵占、违建等重大问题应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管理单位提交问题报告，跟踪做好问题整改工作。无人机、视频监控、卫星遥感识别的异常情况要安排实地巡查。
- c) 每次巡查应做好详细现场记录并签名。巡查的记录和报告等均应及时整理归档，确保资料的连续性。
- d) 巡查作业时应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e) 巡查船只应配备清洁打捞工具、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6.2.5 河湖全线巡查频次应达到表 3 规定的标准。

表 3 河湖全线巡查频次

巡查对象	全线巡查频次
一级河湖	≥1 次/1 天
二级河湖	≥1 次/2 天
三级河湖	≥1 次/3 天
四级河湖	≥1 次/5 天
五级河湖	≥1 次/7 天

6.2.6 河流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水域巡查人员与设备。

6.2.7 湖泊按照水面面积配备水域巡查人员与设备，应达到表 4 规定的标准。

表 4 湖泊水域巡查人员及船只配置

巡查对象	每 km ² 水面巡查人员数量(人)	每 km ² 水面巡查船只数量(艘)
一级湖泊	≥0.5	≥0.3
二级湖泊	≥0.4	≥0.2
三级湖泊	≥0.3	≥0.2
四级湖泊	≥0.2	≥0.1
五级湖泊	≥0.1	≥0.1

注：人员、船只数量根据水面面积计算，计算值大于 1 的四舍五入为整数，小于 1 的取 1。

6.2.8 河湖按照岸线长度配备陆域巡查人员与设备，应达到表 5 规定的标准。

表 5 河湖陆域巡查人员及车辆配置

巡查对象	每 km 岸线巡查人员数量(名)	每 km 岸线巡查车辆数量(辆)
一级河湖	≥0.4	≥0.3
二级河湖	≥0.3	≥0.2
三级河湖	≥0.2	≥0.2
四级河湖	≥0.1	≥0.1
五级河湖	≥0.1	≥0.1

注：人员、车辆数量根据岸线长度计算，计算值大于 1 的四舍五入为整数，小于 1 的取 1。

6.2.9 采用卫星遥感方式对河湖岸线形态进行监控，应达到表 6 规定的标准。

表 6 河湖卫星遥感形态监控频次

监控对象	遥感形态监控频次
一级河湖	≥1 次/1 月
二级河湖	≥1 次/2 月
三级河湖	≥1 次/3 月
四级湖泊	≥1 次/6 月

6.3 保洁管护

6.3.1 保洁管护包括水域保洁和陆域保洁。

6.3.2 保洁管护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3.2.1 水域保洁

定期清理水面垃圾、漂浮物、集中藻类和水葫芦、水花生等影响水生态的有害水生植物。

6.3.2.2 陆域保洁

- a) 定时清理陆域管护范围内的垃圾、杂草等；
- b) 保持公示牌、宣传牌、标志牌、警示牌、栏杆、垃圾箱等设施表面洁净，及时修复或更换发生变形、损坏或缺失的设施。

6.3.3 保洁管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通航水域管护作业应符合港航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不得影响其它船舶的航行；

- b) 河面、湖面垃圾应及时清除外运，并运至垃圾场或其它指定场所处理；
- c) 机动作业船应选用无油污染、低噪音的环保型船舶，船上污水、杂物不得直接排入河湖；
- d) 保洁船只应配备清洁打捞工具、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6.3.4 水域保洁应达到表 7 规定的控制指标。

表 7 每 100m² 水面漂浮物控制指标

控制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漂浮垃圾 (处)	≤2	≤3	≤4	≤5	≤5
有害水生植物 (m ²)	单处面积≤2 且累积面积 ≤5	单处面积≤2 且累积面积 ≤8	单处面积≤2 且累积面积 ≤10	单处面积≤2 且累积面积 ≤12	单处面积≤2 且累积面积 ≤15

6.3.5 陆域保洁应达到表 8 规定的控制指标。

表 8 每 1km² 陆域暴露垃圾控制指标

控制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每 1km ² 暴露垃圾累 计面积 (m ²)	≤1	≤3	≤5	≤8	≤10

6.3.6 河湖保洁频次应达到表 9 规定的标准。

表 9 河湖保洁频次

保洁对象	保洁频次
一级河湖	≥1 次/1 天
二级河湖	≥1 次/2 天
三级河湖	≥1 次/3 天
四级河湖	≥1 次/5 天
五级河湖	≥1 次/7 天

6.3.7 河流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水域保洁人员与设备。

6.3.8 湖泊按照水面面积配备水域保洁人员与设备，应达到表 10 规定的标准。

表 10 湖泊水域保洁人员及船只配置

保洁对象	每 km ² 水面保洁人员数量（名）	每 km ² 水面保洁船只数量（艘）
一级湖泊	≥0.6	≥0.3
二级湖泊	≥0.5	≥0.2
三级湖泊	≥0.4	≥0.2
四级湖泊	≥0.2	≥0.1
五级湖泊	≥0.1	≥0.1

注：人员、船只数量根据水面面积计算，计算值大于 1 的四舍五入为整数，小于 1 的取 1。

6.3.9 河湖按照岸线长度配备陆域保洁人员与设备，应达到表 11 规定的标准。

表 11 河湖陆域保洁人员及车辆配置

管护对象	每 km 岸线保洁人员数量（名）	每 km 岸线保洁车辆数量（辆）
一级河湖	≥0.8	≥0.4
二级河湖	≥0.6	≥0.3
三级河湖	≥0.4	≥0.2
四级河湖	≥0.2	≥0.1
五级河湖	≥0.1	≥0.1

注：人员、车辆数量根据岸线长度计算，计算值大于 1 的四舍五入为整数，小于 1 的取 1。

6.4 专业管护

6.4.1 专业管护包括河道工程、堤防护岸、绿化景观设施、河湖附属工程等已有专门管护责任单位或管护制度的区域或设施。

6.4.2 专业管护按照现有专业管护标准执行。

7 管护经费

7.0.1 河湖管护经费应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7.0.2 河湖管护经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河湖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管护任务合理测算，统筹使用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资金予以保障。

7.0.3 跨县（区）河湖的管护，市（州）级应予以补助。跨市（州）河湖的管护，省级应予以补助。

7.0.4 省级根据各地河湖管护成效适当给予资金奖补。

7.0.5 管护经费不得用于与河湖管护无关的事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与社会监督。

8 档案管理

8.0.1 按照“谁管护、谁建档”的原则，以河湖或区域为单元建立河湖管护档案。

8.0.2 档案应及时将河湖管护的相关活动形成台账记录，并整理归档。

8.0.3 档案内容包括日常巡查和保洁，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检查，以及各类突发事件等的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文字、照片、视频等。

8.0.4 档案管理应逐步实行信息化、标准化管理。

9 监督评价

- 9.0.1 各级人民政府对河湖管护实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9.0.2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河湖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对河湖管护实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价。
- 9.0.3 评价以现场管护效果为重点，结合听汇报、查台帐、看现场、社会调查等方式。评价指标参考附录 B 和 C。
- 9.0.4 评价结果应纳入财政绩效评价指标，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安排各市、县（区）河湖长制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 9.0.5 河湖管护可纳入河湖长制考核指标体系。

附录 A 巡查记录表

河湖名称及地点: _____ 巡查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部位	存在问题选项	问题描述	采取措施
一、水域			
水体	1. 水体发生异常变化，出现黑臭、有异味等现象		
	2. 有集中藻类、漂浮垃圾或影响水生态的有害水生植物		
	3. 污水直排、汇流等现象		
	4. 洗涤装贮过油类或有毒污染物的物体		
	5. 河湖内使用各类违禁渔（网）具非法捕捞、电毒炸鱼等		
	6. 向河湖非法投肥、投饲料、投药，非法围垦、拦汉养殖、围网养殖		
洲滩	7. 违规占用水域滩涂		
	8. 向河湖及滩涂内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以及非法填高滩地等		
	9. 烧窑、埋坟、盖房、种植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堆放阻碍行洪的物料		
	10. 违规修建码头、桥梁、拦河坝、漫水桥等阻碍行洪的建筑物		
	11. 非法采砂（包括矿、石、土）		
二、陆域			
形态	12. 向河湖管护范围内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		
	13. 在河湖管护范围内非法修建码头、渡口、道路、通航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		
	14. 在河湖管护范围内非法修建取、排水口及临时性设施		
	15. 非法埋设缆线、管道，非法爆破、钻探、开采或考古发掘		
	16. 破坏河湖水利工程设施、观测设施，非法修建穿堤过河湖建筑物，损毁堤防		
设施	17. 河湖长公示牌、安全警示牌、界桩等倾斜、破损、变形		
	18. 河湖长公示牌设置不规范，公示内容不齐全，联系电话不畅通		
	19. 堤岸上违规通行超载车辆等		
其他			

附录 B 河湖管理单位考核评分表

考核对象：_____（河湖管理单位）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管护机制、经费落实及档案资料等					
1	管理单位落实	辖区内河道全部落实管理单位，单位岗位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职责明确，贯彻执行较好	10		
2	管理人员落实	管理人员配备满足河道管理需要，考核机制完善	10		
3	管理经费落实	管理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10		
4	维修经费执行	工程维修经费管理规范，专款专用	10		
5	档案管理	巡查、检查记录规范，并定期上报；维修养护资料齐全	10		
二、现场抽查情况					
1	水面是否清洁，有无漂浮垃圾和水葫芦、水花生等有害水生植物		8		
2	岸边、洲滩有无垃圾和弃置堆积物		8		
3	景观设施、绿化设施、安全设施、环卫设施和各种标识物（标志牌、警示牌、里程碑、界桩）等是否完好整洁无污损		8		
4	水体是否发生异常变化，出现黑臭、有异味等现象		5		
5	有无污水直排、汇流等现象		5		
6	有无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围垦和违规种植等现象		5		
7	有无破坏河湖水利工程设施、观测设施，非法修建穿堤过湖建筑物		5		
8	河道堤防、护岸、护坡、建筑物等水工程设施、设备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		2		
9	是否有非法投肥、投饲料、投药及非法围垦、拦汉养殖、围网养殖		2		
10	是否有使用各类违禁渔（网）具非法捕捞行为、电毒炸鱼等		2		
得分总计					

附录 C 河湖管护考核评分表

考核对象：_____（具体承担河湖巡查保洁工作的单位）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一	管护机制	10分	管护人员到位率（5分），到位率100%得5分，90%以上得4分，80%以上得3分，70%以上得2分，60%以上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管护设备到位率（5分），到位率100%得5分，90%以上得4分，80%以上得3分，70%以上得2分，60%以上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二	管护职责	10分	全面开展河湖管护，实现河湖管护全覆盖（5分）；未全面开展河湖管护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管护内容、管护频次符合要求（5分）	
三	管护效果	50分	水面是否清洁，有无漂浮垃圾和水葫芦、水花生等有害水生植物（8分）	
			岸边、洲滩有无垃圾和弃置堆积物（8分）	
			景观设施、绿化设施、安全设施、环卫设施和各种标识物（标志牌、警示牌、里程碑、界桩）等是否完好整洁无污损（8分）	
			水体是否发生异常变化，出现黑臭、有异味等现象（5分）	
			有无污水直排、汇流等现象（5分）	
			有无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围垦和违规种植等现象（5分）	
			有无破坏河湖水利工程设施、观测设施，非法修建穿堤过湖建筑物（5分）	
			河道堤防、护岸、护坡、建筑物等水工程设施、设备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2分）	
			是否有非法投肥、投饲料、投药及非法围垦、拦汊养殖、围网养殖（2分）	
是否有使用各类违禁渔（网）具非法捕捞行为、电毒炸鱼等（2分）				
四	安全生产	10分	河道保洁员上船必须着安全服并双岗作业（4分）	
			作业船只安全可靠，并有醒目标志（3分）	
			对河道保洁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3分）	
五	档案管理	5分	建立河湖管护档案（5分）	
六	公众影响	15分	无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事件（5分），发生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事件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通过公众满意度调查获取，满意度调查采用10分制）	
合计		100分	实际总得分	

湖北省河湖长巡查工作指南（试行）

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

2021年2月

目次

前 言.....	II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巡查范围及对象.....	3
3.1 巡查范围.....	3
3.2 巡查对象.....	3
4 巡查方式.....	7
5 巡查频次.....	8
6 问题处理.....	9
6.1 一般规定.....	9
6.2 问题办理.....	9
6.3 销号与存档.....	10
6.4 问题督导.....	10
7 巡查记录.....	11
8 履职监督.....	12
附录 A 河湖巡查记录表（样表）.....	13

前 言

本指南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指南 9 个章节。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巡查范围及对象、巡查方式、巡查频次、问题处理、巡查记录、履职监督和附录等。本指南为全文推荐。

本指南由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指南主编单位：

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本指南执行过程中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反馈。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和指导湖北省河湖长巡查河湖工作，制定本指南。

1.0.2 本指南适用于湖北省各级河湖长、联系部门巡查河湖。

1.0.3 本指南的引用标准有：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

《农村（村庄）河道管理与维护规范》（GB/T 38549）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 595）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 174）

1.0.4 河湖长及联系部门巡查河湖除应符合本指南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巡查 inspect

指各级河湖长及联系部门通过对责任河湖巡回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解决或提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理或向河湖长制办公室、上级河湖长报告，协调解决问题。其中，河流全线巡查一般指的是从干流河口到河源的巡查方式，必要时也可延伸至支流；湖泊全线巡查一般指的是沿湖泊一周形成闭环的巡查方式，必要时也可延伸至入湖河流、港渠。

2.0.2 联系部门 contact department

履行相应河湖的河湖长制办公室职责的责任单位，是河湖长制组织责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对所联系的河湖长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河湖巡查工作，掌握责任河湖的基本情况及管理保护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协助对应河湖长做好相关工作，跟踪督办各项保护措施落实，及时向对应河湖长及河湖长制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完成对应河湖长及河湖长制办公室交办的工作任务。

3 巡查范围及对象

3.1 巡查范围

3.1.1 巡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河湖水域、洲滩、堤身和禁脚地、工程留用地、安全保护区等管理保护范围，必要时可由水域延伸至岸上、扩展至流域，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举报较为集中、前期已有明确整改意见、治理管护难度较大的区域。

3.2 巡查对象

3.2.1 河湖长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象：

3.2.1.1 岸上

- a) 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
- b) 流域内取排水企业、畜禽养殖场等；
- c) 入河湖港渠、排口（含排污口）；
- d) 其他涉及河湖长制任务落实，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等有影响的区域。

3.2.1.2 岸线

- a) 岸线完整性，巡查乱占、乱采、乱建、乱堆等破坏岸线完整性的情况，包括相关行为、活动；

- b) 岸线稳定性，巡查崩岸、施工、爆破、钻探等破坏岸线稳定性的情况，包括相关行为、活动；
- c) 其他涉及河湖长制任务落实，对水岸关系、岸线形态、生态等有影响的区域。

3.2.1.3 水域

- a) 水域完整性，巡查围垦、围堤、拦汊等破坏水域完整性的情况，包括相关行为、活动；
- b) 水域生态性，巡查水体水质、水面清洁、生态水量保障、水生生物保护等反映水域生态的情况，包括相关行为、活动；
- c) 其他涉及河湖长制任务落实，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等有影响的区域。

3.2.1.4 洲滩

- a) 洲滩完整性，巡查乱占、乱采、乱建、乱堆等破坏洲滩完整性的情况，包括相关行为、活动；
- b) 洲滩生态性，巡查洲滩开发与利用情况，巡查洲滩植物覆盖及保护、水生生物保护等反映洲滩生态的情况，包括相关行为、活动；
- c) 其他涉及河湖长制任务落实，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等有影响的区域。

3.2.1.5 设施

- a) 河湖水利工程设施、观测设施等;
- b) 河湖长公示牌、安全警示牌、划界界桩等;
- c) 涉及河湖长任务落实的跨河湖、穿河湖、穿堤、临河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包括与之相关的行为、活动。

3.2.2 省、市级河湖长(或委托联系部门)应重点巡查以下内容:

- a) 流域内下级河湖长及其联系单位、相关河湖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履职尽责情况;
- b) 流域内协调联动机制运行情况,上下游、左右岸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协同治理情况,河湖管理保护方案(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实施情况,重大专项行动推进情况等;
- c) 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乱排等影响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的重大问题,以及流域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现场等重要点位和水体污染严重段、涉河建设项目集中段、主要排污口、险工险段、饮用水源地等河段或湖区。

3.2.3 县、乡级河湖长(或委托联系部门)应重点巡查以下内容:

- a) 河湖长制相关责任主体履职情况;

- b) 上级交办问题整改情况，重大专项行动落实情况，河湖突出问题解决情况，联合执法组织实施情况，河湖管理保护方案（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执行和落实情况；
- c) 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乱排等问题，以及流域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现场等重要点位和水体污染严重段、涉河建设项目集中段、主要排污口、险工险段、饮用水源地等河段或湖区，其他涉及河湖长制任务落实，对河湖形态、功能和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等有影响的区域。

4 巡查方式

4.0.1 巡查采取实地暗访、全线督查、随机询问周边群众、书面问卷调查、查阅佐证资料等方式开展，对无法通行的偏远、险峻地带且长期水质较好的河段，可利用无人机等辅助设备开展巡查工作，提高巡查效率和质量。

4.0.2 鼓励采取步行或步行为主的方式开展巡查。

4.0.3 陪同上级领导或相关部门巡查、调研等活动不计入本级河湖长巡查任务。

5 巡查频次

5.0.1 省级河湖长（或委托联系部门）全线巡查不少于 1 次/半年。

省级河湖长本人巡查不少于 1 次/年。

5.0.2 市级河湖长（或委托联系部门）全线巡查不少于 1 次/季度。

市级河湖长本人巡查不少于 1 次/半年。

5.0.3 县级河湖长（或委托联系部门）全线巡查不少于 1 次/双月。

县级河湖长本人巡查不少于 1 次/季度。

5.0.4 乡级河湖长（或委托联系部门）全线巡查不少于 1 次/月。乡

级河湖长本人巡查不少于 1 次/双月。

5.0.5 村级河湖长全线巡查不少于 1 次/半月。

6 问题处理

6.1 一般规定

6.1.1 河湖长及联系部门巡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协调督促处理解决。问题处理流程主要包括办理、销号、存档、督导。

6.2 问题办理

6.2.1 村级河湖长对本辖区范围内无力解决的问题，或涉及跨村级区划的问题，应向乡级河湖长报告。没有设立对应乡级河湖长的，应向乡级副总河湖长报告（有乡级河湖长制办公室的，向乡级河湖长制办公室报告）。

6.2.2 乡级河湖长对本辖区范围内无力解决的问题，应向本级第一总河湖长、总河湖长或副总河湖长报告。对辖区范围内本级无力解决的问题，或涉及跨乡级区划的问题，应向县级河湖长报告。没有设立对应县级河湖长的，报请县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协调解决。

6.2.3 省、市、县级河湖长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可组织或委托联系部门调查处理，或按照职能分工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调查处理，也可交给下级河湖长或下级河湖长联系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向本级第一总河湖长、总河湖长或副总河湖长报告。涉及跨行政区划的问题，应向上一级河湖长报告。没有设立对应上级河湖长的，交由本级河湖长制办公室报请上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协调解决，或在跨界河湖“四联”机制内解决。

6.2.4 联系部门对巡查发现的较严重问题、重大问题和无力解决的问题，应向对应河湖长报告，按照河湖长要求办理，必要时应按照河湖长制职责分工或议事规则，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调查处理，也可向本级第一总河湖长、总河湖长或副总河湖长报告，立足于本级解决问题。

6.3 销号与存档

6.3.1 问题办理完结后，应按照“谁办理、谁销号、谁建档”的原则及时销号、存档。

6.3.2 县级及以上河湖长或其联系部门办理的，由联系部门销号、存档。乡级及以下河湖长办理的，由乡级河湖长制办公室统一销号、存档；未成立乡级河湖长制办公室的，由乡级总河湖长指定单位办理。各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办理的，由各级河湖长制办公室销号、存档。

6.3.3 重大问题销号，原则上应经对应河湖长审核同意，并报同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备案。

6.4 问题督导

6.4.1 未整改完成的问题，交办单位要做好跟踪指导、督导工作，及时掌握整改进度，必要时开展专项督导，直至问题整改完成并销号。

7 巡查记录

7.0.1 各级河湖长要严格按照规定频次、规定要求开展日常巡查；联系部门落实专人做好巡查记录，并按要求填报河湖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做到巡查的轨迹、内容电子化，有文字、图片或视频，台账清晰可查。

8 履职监督

8.0.1 各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应当将下级河湖长巡查工作作为河湖长履职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定期通报。

8.0.2 鼓励各级河湖长及联系部门将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述廉内容，支持各级组织部门将河湖长巡查履职情况纳入干部实绩考核。

8.0.3 河湖长不按规定巡查，巡查工作中敷衍懈怠，未发现存在的问题或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处理的，一经发现，予以通报，并督促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附录 A 河湖巡查记录表（样表）

河湖名称 及地点			巡查时间	
巡查类别	河湖长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联系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巡查方式	全线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巡查人员 姓名及职务				
检查 部位	检查发现的问题		采取措施	
	存在问题选项	问题描述（可附图）		
岸上	1. 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未正常运行； 2. 非法新建改扩建污染水环境的企业、餐饮、集中畜禽养殖场； 3. 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行业企业等直排、偷排、漏排和超标排放污水废水； 4. 非法修建取、排水口及临时性设施；			
岸线	5. 乱占、乱采、乱建、乱堆等破坏岸线完整性； 6. 崩岸、施工、爆破、钻探等破坏岸线稳定性； 7. 破坏河湖水域岸线形态、生态景观；			
水域	8. 围垦、围堤、拦汊等破坏水域完整性； 9. 破坏水体水质、水面清洁、生态水量保障、水生生物保护等水域生态；			

洲滩	10. 乱占、乱采、乱建、乱堆等破坏洲滩完整性； 11. 洲滩违法开发与利用； 12. 影响洲滩植物覆盖及保护； 13. 影响水生生物保护；		
设施	14. 非法破坏河湖水利工程设施、观测设施； 15. 河湖长公示牌、安全警示牌、界桩等缺失、倾斜、破损、变形，河湖长公示牌设置不规范、公示内容不齐全、联系电话不畅通； 16. 违法违规修建跨河湖、穿河湖、穿堤、临河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		
其他	17. 其他涉及河湖长制任务落实，和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等有影响的区域或行为、活动。		
问题处置	问题简述	处理意见或结果	
上级河湖长前期巡查交办未销号问题的整改情况			
本级河湖长（或授权联系部门）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
